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里亚姆·奥赫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第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委员会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影响其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总体情况和过渡期间可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召开了 20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改善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替代办法”的分项 72(b)、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2(c) 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2(d) 一道举行了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见 [A/75/478](#) 号文件附件。

¹ [A/C.3/75/SR.8](#)。

²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张贴在电子发言上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4.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5/478](#) 号文件。
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发了言。³

二. 决议草案 [A/C.3/75/L.39](#)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决议草案([A/C.3/75/L.39](#))。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也代表比利时、丹麦、芬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发了言。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9](#)(见第 10 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³ 见 [A/C.3/75/SR.7](#)。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⁰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2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同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⁵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回顾第 68/268 号决议第 41 段，为此欢迎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进程，并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摩洛哥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¹²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四¹³ 和七十五届会议¹⁴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¹⁵ 和 2020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¹⁶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其中规定了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的方式，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据此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相应地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需要的会议时间；
6.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7.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8.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9.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

¹¹ 见 2020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

¹² A/74/643。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4/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4/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4/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4/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4/48)；同上，《补编第 55 号》(A/74/55)；同上，《补编第 56 号》(A/74/56)；另见 A/74/256。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5/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5/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5/40)；同上，《补编第 41 号》(A/75/41)；同上，《补编第 44 号》(A/75/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5/48)；同上，《补编第 56 号》(A/75/56)。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2 号》(E/2019/22)。

¹⁶ 同上，《2020 年，补编第 2 号》(E/2020/22)。